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文件

博医保字〔2020〕2号

签发人：陈建峰

(B)

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文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加大对乡镇医院常用药目录及供应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全民医保的普及，惠及绝大部分人，极大地减轻了因病致贫的困境。但经过多次调研发现，在乡镇卫生院，普遍存在着药品短缺不足的问题，这给老百姓看病就医带来了诸多不便。现就具体情况分析汇报如下：

一、偏远山区百姓就医存在问题

(1) 乡镇卫生院用药比较局限，满足不了百姓就医需求。受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”、“医保用药目录”等制度影响，很多常用药物在基层卫生院是无法采购和使用的，就诊病人只能自行到药店购买，无法享受医保报销。比如：去疼片、安乃近、大青

叶片（合剂）、无极膏、沈阳红药等常用药物均不在“国家基本药物”范围内，卫生院不允许采购。比如：奥拉西坦注射液、三磷酸腺苷普胺注射液、脑蛋白水解物、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、银杏达莫注射液、桂哌齐特、前列地尔、硫辛酸等药物属于医保限制性用药，在二级三级医院使用可以报销，但在乡镇卫生院使用不纳入报销范围。

（2）网上集中采购药品经常出现断货情况。国家基本药物实行网上集中采购、药品公司统计配送，因药品需求量大、供应量不足，经常出现断货情况，很多网购药品经常采购不到。比如：阿卡波糖、缬沙坦胶囊、阿司匹林肠溶片、华佗再造丸等，经常出现供应不足情况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积极反映并协调上级有关部门适当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、增加目录品种；根据乡镇卫生院就诊病人需求，适当调整医保用药目录和用药范围，满足病人基本就医需求；积极推进“药品集中带量采购”，增加带量采购药品品种，让老百姓用上最安全、最优质、最实惠的药物。



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李栋

联系电话：18560306563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